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蔡政達
電話：(02)2343-1453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14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惟各項重大動物傳染病（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豬瘟、禽流感及牛結節疹等）防疫工作仍不可鬆懈，請隨時保持警戒，並轉知所轄養畜禽業者落實場內各項生物安全工作，防堵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COVID-19防疫工作，各縣市得視轄內疫情狀態，調整養畜禽場訪視及宣導作為，例如先以LINE群組傳遞宣導資訊及掌握轄內畜禽場狀態，並監控轄內畜禽場死亡動物送化製場數量是否有異常情形，同時請貴處（所）派駐肉品市場之查核人員注意自身防護，並留意進場動物健康情形，隨時掌握現場狀況。
- 二、另國內正值COVID-19防疫期間，亦請轉達所轄養畜禽業者，除配合做好COVID-19防疫工作，也應落實畜禽場人、車管制及消毒等各項軟、硬體生物安全措施，共同防範COVID-19疫情及防堵重大動物疫病發生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

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省毛豬產銷班班長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臺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臺灣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鵝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鴕鳥協會

局長杜文珍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